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9382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被告 蔣春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4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第四行關於民國97年6月18日起至民國97年6月17日止，其中「民國97年6月17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97年9月17日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民事簡易判決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